

上海市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 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报建编号: []

批注 [SY1]: {UZ01000001}

标段号: []

批注 [SY2]: {UZ01000002}

招标方式: []

批注 [SY3]: {UZ01000003}

[] {项目名称}

批注 [SY4]: {UZ01000004}

[] {标段名称}

批注 [SY5]: {UZ01000005}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文件

招标人: [] (单位公章)

批注 [SY6]: {UZ01000006} {UZ01000007}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公章)

批注 [SY7]: {UZ01000008} {UZ01000009}

招标项目负责人: [] (签章)

批注 [SY8]: {UZ01000010} {UZ01000011}
{UZ010000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公告	1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4
四. 投标	20
五. 开标	21
六. 评标	22
七.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24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九. 纪律和监督	26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二、技术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28
三、技术标详细评审	29
四、商务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34
五、商务标详细评审	36
六、评分汇总	37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37
八、评标结果与中标候选人	38
九、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	38
十、评标报告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一. 通用合同条款	39
二.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40
一. 项目概况与功能需求	40
二. 建设条件	40
三. 技术资料	41
四. 适用规范标准	44
五. 专业设计要求（含 BIM 技术要求）	44
六. 投标方案要求	46
七. 成果文件要求	50
八. 发包人其他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57
第二章 投标函	58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60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	63
第七章 投标报价清单	67
第八章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设计）	73
第九章 技术勘察方案（勘察技术标）	74

第十章 服务承诺.....	76
第十一章 其他资料.....	76
第七章 附件.....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址: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	万元
本期投资额:	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万元 其中, 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万元,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总服务周期:	日历天
勘察周期:	日历天
设计周期: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勘察资质要求
	第一条
	第二条
	以上勘察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需同时满足。
	设计资质要求
	第一条
	第二条
	以上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需同时满足。
项目总负责人(牵头单位):	
项目勘察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shcpe.cn) 下载招标文件。

批注 [SY9]: {UZ01000001}

批注 [SY10]: {UZ01000002}

批注 [SY11]: {UZ01000006}

批注 [SY12]: {UZ01010013}

批注 [SY13]: {UZ01000005}

批注 [SY14]: {UZ01010014}

批注 [SY15]: {UZ01010015}

批注 [SY16]: {UZ01010016}

批注 [SY17]: {UZ01010017}

批注 [SY19]: {UZ01010019}

批注 [SY18]: {UZ01010018}

批注 [SY20]: {UZ01010020}

批注 [SY21]: {UZ01010021}

批注 [SY22]: {UZ01010022}

批注 [SY23]: {UZ01010023}

批注 [SY24]: {UZ01010024}

批注 [SY25]: {UZ01010025} {UZ01010026}

批注 [SY26]: {UZ01010027} {UZ01010028}

批注 [SY27]: {UZ01010029} {UZ01010030}

批注 [SY28]: {UZ01010031} {UZ01010032}

批注 [SY29]: {UZ01010033} {UZ01010034}

批注 [SY30]: {UZ01010035}

批注 [SY31]: {UZ01010036}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到 []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公告备注: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勘察投标文件及设计商务标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	[]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	

批注 [SY32]: [UZ01010037]

批注 [SY33]: [UZ01010038]

批注 [SY34]: [UZ01000008]

批注 [SY35]: [UZ01010039]

批注 [SY36]: [UZ01010040]

批注 [SY37]: [UZ01010041]

批注 [SY38]: [UZ01010042]

批注 [SY39]: [UZ01010043]

批注 [SY40]: [UZ01010042]

批注 [SY42]: [UZ01010045]

批注 [SY41]: [UZ01010044]

批注 [SY43]: [UZ01010046]

投标邀请书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址: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	万元		
本期投资额:	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万元 其中, 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万元,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总服务周期: 日历天 勘察周期: 日历天 设计周期: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勘察资质要求		
	第一条		
	第二条		
	以上勘察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需同时满足		
	设计资质要求		
	第一条		
	第二条		
	以上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需同时满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shcpe.cn) 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批注 [SY44]: {UZ01000001}

批注 [SY45]: {UZ01000002}

批注 [SY46]: {UZ01000006}

批注 [SY47]: {UZ01010013}

批注 [SY48]: {UZ01000005}

批注 [SY49]: {UZ01010014}

批注 [SY50]: {UZ01010015}

批注 [SY51]: {UZ01010016}

批注 [SY52]: {UZ01010017}

批注 [SY54]: {UZ01010019}

批注 [SY53]: {UZ01010018}

批注 [SY55]: {UZ01010020}

批注 [SY56]: {UZ01010021}

批注 [SY57]: {UZ01010022}

批注 [SY58]: {UZ01010023}

批注 [SY59]: {UZ01010024}

批注 [SY60]: {UZ01010025} {UZ01010026}

批注 [SY61]: {UZ01010027} {UZ01010028}

批注 [SY62]: {UZ01010029} {UZ01010030}

批注 [SY63]: {UZ01010031} {UZ01010032}

批注 [SY64]: {UZ01010033} {UZ01010034}

批注 [SY65]: {UZ01010035}

批注 [SY66]: {UZ01010036}

批注 [SY67]: {UZ01010037}

批注 [SY68]: {UZ01010038}

批注 [SY69]: {UZ01000008}

批注 [SY70]: {UZ01010039}

批注 [SY71]: {UZ01010040}

批注 [SY72]: {UZ0101004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设计商务标投标文件及勘察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将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	[]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

批注 [SY73]: [\[UZ01010042\]](#)

批注 [SY74]: [\[UZ01010043\]](#)

批注 [SY75]: [\[UZ01010042\]](#)

批注 [SY77]: [\[UZ01010045\]](#)

批注 [SY76]: [\[UZ01010044\]](#)

批注 [SY78]: [\[UZ010100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第二章 1.1.2	项目名称	
2.	第二章 1.1.2	标段名称	
3.	第二章 1.1.2	建设地址	
4.	第二章 1.1.2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5.	第二章 1.1.2	工程概况	
6.	第二章 1.1.2	工程性质	{取报建时的项目分类}
7.	第二章 1.1.2	工程总投资	_____万元
8.	第二章 1.1.2	建设周期	_____日历天
9.	第二章 1.1.2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总服务周期: _____日历天 勘察周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10.	第二章 1.1.2	设计方案招标与设计单位招标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设计单位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招标
11.	第二章 1.1.2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或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绿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装配式建筑
		BIM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仅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2.	第二章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批注 [SY79]: {UZ01000004}

批注 [SY80]: {UZ01000005}

批注 [SY81]: {UZ01010014}

批注 [SY82]: {UZ01020047}

批注 [SY83]: {UZ01010015}

批注 [SY84]: {UZ01020048}

批注 [SY85]: {UZ01010016}

批注 [SY86]: {UZ01020049}

批注 [SY87]: {UZ01010022}

批注 [SY88]: {UZ01010023}

批注 [SY89]: {UZ01010024}

批注 [SY90]: {UZ01020050}

批注 [SY91]: {UZ01020051}

批注 [数据92]: {UZ01020092}

批注 [SY93]: {UZ01000006}

批注 [SY94]: {UZ01010013}

批注 [SY95]: {UZ01020052}

			电 话:
13.	第二章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4.	第二章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第二章 1.4.1 1.4.5	合格投标人资质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勘察资质要求: <input type="text"/> 设计资质要求: <input type="text"/> 境外设计单位承担境内建设工程设计按《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实施。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牵头单位): <input type="text"/> 项目勘察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项目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16.	第二章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 <input type="text"/>
17.	第二章 1.10.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与澄清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答疑截止时间: <input type="text"/>
18.	第二章 1.10.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	发放时间: <input type="text"/> 获取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批注 [SY96]: {UZ01020053}

批注 [SY97]: {UZ01000008}

批注 [SY98]: {UZ01020054}

批注 [SY99]: {UZ01020055}

批注 [SY100]: {UZ01020056}

批注 [SY101]: {UZ01010035}

批注 [SY102]: {UZ01010025} {UZ01010026}

批注 [SY103]: {UZ01010027} {UZ01010028}

批注 [SY104]: {UZ01010029} {UZ01010030}

批注 [SY105]: {UZ01010031} {UZ01010032}

批注 [SY106]: {UZ01010033} {UZ01010034}

批注 [SY107]: {UZ01020057}

批注 [SY108]: {UZ01020058}

批注 [SY109]: {UZ01020059}

19.	第二章 3.2.1	投标文件要求	<p>1. 勘察投标文件： 商务标：明标电子文件 技术标：暗标电子文件，不得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辨识名称、标志、标记；</p> <p>投标文件勘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详勘 <input type="checkbox"/>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定测</p> <p>2. 设计投标文件： 设计商务标：明标电子文件； 设计技术标：（纸质设计文本）<input type="checkbox"/>份，采用 A3 文本，双面印制（A3 纸短边胶装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暗标纸质文件，采用附件提供的统一封面（详见第七章附件），不得采用硬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明标纸质文件，封面须注明投标单位全称 注：若采用 BIM 技术招标的，应提供上述内容的 BIM 模型截图，无需再提供 CAD 等其他图纸。</p> <p>3. 展示图板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幅； 4. 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份； 5. 设计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比例尺 1：<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文件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概念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 注：如采用 BIM 技术的，本条勾选方案设计</p>
20.	第二章 3.3.5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input type="checkbox"/>万元。 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input type="checkbox"/>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input type="checkbox"/>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p>
21.	第二章 3.4	投标有效期	<p><input type="checkbox"/>至<input type="checkbox"/></p>
22.	第二章 3.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input type="checkbox"/>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批注 [SY110]: {UZ01020060}

批注 [SY111]: {UZ01020061}

批注 [SY112]: {UZ01020062}

批注 [SY113]: {UZ01020063}

批注 [SY114]: {UZ01020064}

批注 [SY115]: {UZ01020065}

批注 [SY116]: {UZ01020066}

批注 [SY117]: {UZ01020067}

批注 [SY118]: {UZ01020068}

批注 [SY119]: {UZ01020071}

批注 [SY121]: {UZ01010019}

批注 [SY120]: {UZ01010018}

批注 [SY122]: {UZ01010020}

批注 [SY123]: {UZ01010021}

批注 [SY124]: {UZ01020090}

批注 [数据125]: {UZ01020091}

批注 [SY127]: {UZ01010045}

批注 [SY126]: {UZ01010044}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函验证标准: 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 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 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 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 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 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p>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时, 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23.	第二章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_____前将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 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勘察设计商务标及勘察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24.	第二章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地点: _____</p>
25.	第二章 5.1.2	开标人代表要求	<p>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p>
26.	第二章 5.1.2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p>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p> <p>2. 勘察电子投标文件、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U盘)(如需);</p> <p>3. 用于本次勘察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及勘察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应携带企业数字证书, 授权人应携带本人或企业数字证书);</p>

批注 [SY128]: [fUZ01020073](#)

批注 [SY129]: [fUZ01010043](#)

批注 [SY130]: [fUZ01010042](#)

			<p>4. 设计技术标为纸质投标文件；</p> <p>5.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保函的)；</p> <p>6. 其他：_____</p> <p>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及由上海CA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27.	第二章 7.4	定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3.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28.	第二章 7.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29.	第二章 10.1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30.	第三章 3.1	否决投标条款	<p>1.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p> <p>2.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p>
31		投标补偿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中标人投标补偿：</p> <p>(1) 排序第2的投标人_____万元； 排序第3的投标人_____万元； 排序第____的投标人_____万元； 不向其余投标人支付补偿金。</p> <p>(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均补偿_____万元（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或者投标设计方案被评标委员会确认严重偏离设计任务数要求的除外）。</p>

批注 [SY132]: {UZ01020075}

批注 [SY131]: {UZ01020074}

批注 [SY133]: {UZ01020075}

批注 [SY134]: {UZ01020076}

批注 [SY135]: {UZ01020078}

批注 [SY136]: {UZ01020079}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工程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入全过程招标。

1.1.2 工程具体描述：

- (1) 项目（标段）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建设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交易场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工程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工程总投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建设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勘察设计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设计方案招标与设计单位招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如采用设计单位招标，可忽略本设计招标文件中对设计方案部分的要求。
- (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BIM 技术应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批注 [SY137]: {UZ010200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1) 勘察招标范围：初勘 详勘

批注 [SY138]: {UZ01020081}

(2) 设计招标范围：_____。

批注 [SY139]: {UZ01020082}

建筑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将通过对本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或设计团队投标文件的评审，确定设计中标人。中标人将承担本工程_____（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等）；其中包括_____（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幕墙、消防、园林景观等）专业工程设计。

批注 [SY140]: {UZ01020083}

批注 [SY141]: {UZ01020084}

内容：_____（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方案模型、初步设计模型、深化设计模型、竣工模型审核）。

批注 [SY142]: {UZ01020085}

市政公用工程：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将通过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或设计团队投标文件的评审，确定设计中标人。中标人承担本工程内容：_____（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方案模型、初步设计模型、深化设计模型、竣工模型审核）。

其他工程

1.4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勘察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计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境外设计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境外设计单位承担境内建设工程设计按《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实施，对于不采用资格预审的设计招标项目，境外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财务要求：_____

1.4.3 业绩要求：_____

1.4.4 信誉要求：_____

1.4.5 项目组人员要求

- (1) 勘察设计项目总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应具备_____执业资格。
- (2)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_____执业资格。
-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_____执业资格。
-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求。

批注 [SY143]: {UZ01010029} {UZ01010030}

批注 [SY144]: {UZ01010031} {UZ01010032}

批注 [SY145]: {UZ01010033} {UZ01010034}

1.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具体详见前附表第 16 项。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0.2 招标人按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10.3 投标人应确保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1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11.1 投标设计方案的设计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1.11.2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设计中标方案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1.3 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若在事先征得未中标的投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2 其他说明

勘察设计公司应遵照住建部第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投标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勘察。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 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多份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1.1 勘察设计合并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商务标及勘察设计技术标（含勘察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勘察商务电子投标文件、及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其中，勘察技术标应包含技术勘察方案，设计技术标部分应包括：设计文本、展示图板（如有）、电子版文件（如有）、建筑模型（如有）等

3.1.2 勘察设计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报价清单；
- (8)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设计）；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3.1.3 勘察设计技术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勘察技术标：电子文件 第九章 技术勘察方案；

设计技术标：纸质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

(1) 设计说明：

① 设计依据、方案总体构思、设计方案说明（总平面设计说明、单体建筑设计说明）

结构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通风空调系统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消防控制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注意：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绿色建筑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设计说明；当项目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装配式建筑建筑、结构、电气等专业设计说明。

②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③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④设计周期：分为_____（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列出设计周期（日历天）；

⑤设计费报价：列出本投标须知“第1.3条”所规定招标范围的设计费总价及计算标准和依据，工程设计费计算明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用设计总包方式（含各专业工程报价如：建筑幕墙、基坑与边坡设计、建筑智能化、风景园林、照明、预制混凝土加工图设计等内容）。不采用设计总包方式。

⑥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现场配合等服务承诺及主要措施

⑦其他。

- (2) 设计方案图纸（如采用设计单位招标，设计图纸可以减少、突出设计构思内容和对项目技术建议书）

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方案设计深度，同时不少于以下内容的图纸：

- ①总平面图；
- ②设计分析图纸：功能分析图、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日照分析图；
- ③单体建筑各层（含地下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 ④主要建筑户型平面图（住宅）；
- ⑤设计效果图：总体规划鸟瞰图 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 其他：_____；
- ⑥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若采用BIM技术招标的，投标单位应提供上述图纸的BIM模型截图，无须再提供CAD等形式的其他图纸。BIM模型截图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展示，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参照《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但下列图纸除外：无除外情形；建筑平面图可不采用BIM模型截图；设计效果图可不采用BIM模型截图。

批注 [数据146]: {UZ01020093}

-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市政道路）¹

- (1) 设计说明：

- ① 工程概述；
- ② 现状评价及建设条件：包括区域概况、道路现状及评价、交通量及评价；
- ③ 道路规划及交通量预测；
- ④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 ⑤ 工程建设必要性论证；
- ⑥ 工程方案内容（含设计原则、总体方案、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
- ⑦ 环境评价；
- ⑧ 投资估算；
- ⑨ 其他：包括设计周期、设计费用报价、中标后再设计和施工期间的质量和服务方面的承诺措施）。

- (2) 设计图纸：

注¹ 市政道路（桥梁）按照本示范文本技术标书要求编制，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 ① 道路平面及纵断面图；
- ② 道路规划横断面及拟建横断面布置方案图；
- ③ 重要节点方案图；
- ④ 桥梁与隧道工程方案图（如有）；
- ⑤ 排水工程方案图；
- ⑥ 附属工程方案图；
- ⑦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其他工程

3.1.4 设计技术标中展示图版、电子版文件和设计模型等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3.1.5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若为暗标，不得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业绩等任何可辨识名称、标志、标记。

3.1.6 设计技术标书设计说明部分宜采用双面印制，设计效果图数量应按照第二章 3.1.3 款对效果图规定要求编制，投标人不得增加数量。

3.1.7 技术标书深度达到第五章要求。

3.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勘察设计商务标及勘察技术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技术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勘察电子投标文件及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U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设计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勘察费：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工程勘察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用（包括利用已有勘察资料的技术工作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用、能预见的因场地问题引起的多次进场的费用、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费用，但因设计方案变更等由招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的费用不包括在内。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对应投标书勘察方案的勘察工作量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含设计方案变更）造成建设工程勘察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勘察费用。

设计费：方案设计及审定修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各阶段 BIM 设计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BIM 竣工模型审核、其他 BIM 技术服务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专业分包设计等费用。

3.2.2 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中标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设计费用。

3.2.3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5 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查询结果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投标资格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及章节要求编制相应内容，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关后果。

3.7.3 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U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以及所包含的展示图板（如有）、电子版文件（如有）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正面注明技术标书、展示图板、电子版文件字样。（如根据 1.1.2 采用设计单位招标的，设计方案内容不作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款、4.1.2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址。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勘察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及勘察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勘察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及勘察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备用U盘，该U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备份”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备份U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备份U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备份U盘，备份U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4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解密失败时，启用备份U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

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U盘内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符合启用备份U盘的要求）时，视为本须知5.4.3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备份U盘启用后，U盘内存在两份及以上勘察电子投标文件及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及勘察电子投标文件及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本须知5.4.3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商务标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5.1.3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递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按照本章第4.1条、第4.2条规定，应先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密封情况；
- （3）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6) 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投标的，开标后，应立即对投标文件进行保密处理，标书编号作为机密件妥善保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拒收：

- 5.4.1 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4.2 设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密封的；（明确具体条款）
- 5.4.3 勘察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及勘察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5.4.4 勘察设计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及勘察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
- 5.4.5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5.4.6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保函的）的；

5.5 开标补救措施

5.5.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3 项、第 5.4.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5.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勘察设计合并招标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不少于 9 人，其中相关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 1 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保密。

6.1.6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委托人。

6.1.7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投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30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对于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5.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5.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设计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人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规模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8.2 不再招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批注 [SY147]: {UZ01030086}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1.1 评标办法

1.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1.2 勘察设计商务标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明标），勘察技术标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暗标），设计技术标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明标 暗标），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标投标文件在开标时应当进行保密、编号处理。

批注 [SY148]: {UZ01020062}

1.2 评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标得分统计汇总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1.2.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详细评审打分完毕，技术标投标文件（暗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应在得分汇总后进行开启。

1.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分值进行汇总，将总分最高的前**1-3**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总分计算方式如下：

批注 [SY149]: {UP010001}

总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批注 [数据标准编制方150]: {UP010009}

技术标得分=设计技术标得分×80%+勘察技术标得分×20%

二、技术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批注 [SY151]: {UP010003}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1)	技术标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暗标的投标文件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辨识名称、标	

1 (2)		响应性评审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方案有明显错误，且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技术标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技术标满分80分。

3.2 技术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为40-80分。技术标总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及细分项的内容及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3.3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0.5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装修项目）

批注 [SY152]: {UP010004}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	细分项分
详细评审	规划设计	5	10	1.1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规划理念创新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
				1.2
	建筑总体设计	13	26	2.1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
				2.2	合理利用基地面积，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
				2.3	交通流线清晰，人车分流，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
				2.4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
				2.5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2.6

	建筑单体设计	8	16	3.1	符合拟定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功能分区明确
				3.2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3.3	各功能面积配置合理
				3.4
	立面设计	4	8	4.1	立面设计新颖独特；与周边环境协调；
				4.2
	结构和机电说明	4	8	5.1	结构、机电设计布置合理，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5.2	结构、机电经济安全，抗震措施考虑周全
				5.3
	其他（绿化景观、	5	10	6.1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6.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6.3	BIM应用，包括BIM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与设计内容的一致性
				6.4
	投资估算	1	2	7.1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7.2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细分项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

批注 [SY153]: {UP010004}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规划设计	6	12	1.1	充分考虑地域周边环境条件，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1.2	路线平纵横等设计合理，道路、桥涵、排水关系处理得当
				1.3
	道路总体方案	14	28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交通适用性论证合理
				2.2	线路方案与总体布置合理性
				2.3	横纵断面设计、交叉节点设计的合理性
				2.4	接线道路方案、重要节点方案布置合理性
				2.5	路基、路面等设计的合理性
				2.6	工程方案论证及推荐意见
				2.7
	排水工程	5	10	4.1	给排水、雨污水方案合理性
				4.2
	管线和附属工程	5	10	5.1	综合管线布置系统性、合理性，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性
				5.2	绿化、照明、行人设施等设计科学合理性
				5.3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实际性
				5.4
	其他（桥梁工程、标识标牌设计等）	9	18	6.1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6.2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BIM应用
				6.3	桥梁工程设计与结构工艺等；标识标牌的设计方案；
				6.4

	投资估算	1	2	7.1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7.2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细分项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其他工程技术标评分细则（水利项目）

批注 [数据标准编制方154]: {UP010004}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泵闸及河道设计	15	30	1.1	泵闸及设备安装
				1.2	根据地形特点考虑河道开挖方案
				1.3
	护岸和堤防	15	30	2.1	充分考虑周边水土环境，提供护岸和堤岸设计方案		
				2.2
	附属工程（绿化、管理用房等）	10	20	3.1	照明系统		
				3.2	绿化		
				3.3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其他工程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

批注 [SY155]: {UP010004}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勘察技术标评分细则

批注 [SY156]: {UP010005}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技术标详细评审	综合说明书编制质量	14	28	1.1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原则	1	2	
				1.2	资料收集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	4	8	
				1.3	基础方案预分析	6	12	
				1.4	勘察工作的目的及应解决的技术问题	3	6	
				其他.....			
	勘察方案图纸编制质量	24	48	2.1	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技术手段及措施	6	12	
				2.2	勘察、测量、物探等方案及平面布置。	8	16	
				2.3	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量布置。	6	12	
				2.4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	4	8	
				其他.....			
	勘察报告书的完整度	1	2	3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1	2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1	2	4	工期、质保措施、机具设备配置、施工措施等	1	2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四、商务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完毕后，开启技术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4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商务报价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委托人。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批注 [SY157]: [UP010006]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四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1)		资格性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2)			投标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专业等级要求。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3)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7)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8)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10)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2)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4)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除的除外）。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8)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1)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的。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3)		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4)		投标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该投标人不能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5)		服务周期要求	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章投标函
3 (6)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3 (7)		其他要求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五、商务标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商务标满分20分。

5.2 商务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为5-20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5.3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0.5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分细则

批注 [SY158]: {UP010007}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 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 限	细分项分值上 限
详细 评审	投标人勘察 设计业绩	0	4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0	4
	项目组 人员及 业绩	2	5	2.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	1	3
				2.2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满足要求	1	2
	BIM 业绩 及人员 业绩	0	2	3.1	近年完成类似BIM技术应用项目业绩	0	1
				3.2	BIM技术负责人业绩满足要求	0	1
	投标人的 服务承 诺	3	4	4	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承诺	3	4

信用得分	0	5	6	信用得分=信用分*5%。(信用分计取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信用分为准,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境内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5

注:以上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信用得分除外)

六、评分汇总

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text{总得分} = \text{技术标得分} + \text{商务标得分}$

$\text{技术标得分} = \text{设计技术标得分} \times 80\% + \text{勘察技术标得分} \times 20\%$

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批注 [数据标准编制方159]: [\[UP010009\]](#)

批注 [SY160]: [\[UP010002\]](#)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7.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7.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八、评标结果与中标候选人

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九、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

9.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2 重新评标

9.2.1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撤换相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评审结论,保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重新计算评标结果。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9.2.2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十、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1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中涉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服务的补充示范条款（2017版）》执行。

1.2 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有制定相应合同示范文本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 专用合同条款

2.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在本节中，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类型和招标阶段，按照斜体的提示编制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下述内容供参考。

一. 项目概况与功能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项目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

市政公用工程

名称、工程项目的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工程建设地点、范围、规模、建设周期、分期实施计划等。

其他工程

/

（二）功能需求

房屋建筑工程

设计原则、指导思想、功能定位等。如住宅项目应表述套型、每套的建筑面积、旅馆建筑中的客房数和床位数，医院建筑中的门诊人次和病床数等指标。

市政公用工程

提出道路规划及交通量预测，设计原则、总体布置方案、主要节点等方案要求，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等要求。

其他工程

/

二. 建设条件

房屋建筑工程

阐述行政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要求，如对总平面布置、环境协调、建筑风格等方面的要求，当城

市规划等部门对建筑高度有限制时，需说明建筑物、构筑物的控制高度。主要规划指标要求按照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转让合同、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等提出。

□市政公用工程

区域概况、道路现状及评价、现状道路交通量及评价等。

□其他工程

/

三. 技术资料

(一) 勘察技术资料

招标人在工程勘察招标时，应提供下述资料及图纸：

- (1) 已有的本项目或邻近项目的初勘或详勘资料（如有）；
- (2) 场地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电子版）；
- (3) 建设场地及周边的地下管线图、地下障碍物分布图（如有）等；
- (4) 改扩建工程，应提供原有建筑或已有建筑的勘察资料；
- (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除上述规定的资料外，招标人还应根据项目性质与特点，提供以下设计参数，具体如下：

□民用建筑工程

- (1) 拟建建筑物性质一览表（基坑工程要明确基坑范围、基坑深度等）；

编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 (M)	结构类型	层数 (层)	总高度 (M)	跨度 (M)	柱间距 (M)	基础设计				设计标高		特殊敏感设备或特殊要求	沉降敏感性, 是否作沉降计算	备注		
								形式	埋深 (M)	材料	荷重 (KN)		室内 (M)				室外 (M)	
											大	般						

相关说明:

- 1、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级(甲、乙、丙);
- 2、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
- 3、基坑开挖深度:(m);
- 4、工程场地等级:;
- 5、抗震设防烈度:;
- 6、单桩最大承受荷载:(KN);
- 7、建筑物安全等级:。

工业建筑工程

- (1) 行车的吨位大小(如有);
- (2) 重大设备的荷重,基础埋深及位置(如有);
- (3) 动力基础类型、平面尺寸、埋深、动荷载性质及大小等(如有);
- (4) 地面堆载的荷重(如有)。

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 ①道路长度、宽度,道路等级,给排水管的管径、埋深、施工工艺等
- ②道路拓宽工程,应提供原有道路的地下管线的埋深、管径等(如有)

(2) 桥梁工程:

- ①总平面布置图应明确桥墩的位置
- ②桥梁长度、宽度,桥梁类型,单孔桥/多孔桥、跨径,桩基承台的尺寸;
- ③桥梁加固工程,应提供原有桥梁的桩基承台尺寸、桩型、桩长等;

(3) 给排水工程:

- ①净水厂/处理厂、泵站的水处理规模(万立方米/日)
- ②明确厂区水处理构筑物(如取水头部、(排放口)、泵房、大面积水处理构筑物的基础形式、范围、地基变形要求,泵房的建筑面积、施工工艺等;
- ③管道类别、规模、埋深、施工工艺等

(4) 隧道工程与轨道交通工程:

- ①总平面图要含里程、构筑物地上或地下的平面位置,高架轨道交通工程应明确墩台位置;

②隧道的埋深（提供隧道纵断面）、直径、施工工艺、旁通道的位置和深度等；

③地下车站或工作井平面尺寸、埋深、施工工艺，是否设置桩基。对逆筑法施工的地下车站应明确；

④对过渡段提供底板埋深、设置抗浮桩或地基处理的范围；

⑤对高架轨道交通，应提供线路宽度，结构类型，跨度，桩基承台的尺寸、荷重（或单根桩所需的承载力设计值）。

水利工程

（1）堤岸工程：

①总平面图要含里程、堤岸位置；

②堤岸长度、顶底宽度（如有）、高度（如有）、结构形式，如为防汛堤岸应提供防汛等级；

③堤顶的设计标高，如为斜坡式尚需明确坡度，如为重力式尚需明确基础埋深、宽度，如为桩式尚需明确桩型、桩长等；

④对堤岸加高加固改造工程，应提供原有堤岸的结构类型等设计资料（如有）

（2）水闸工程：

①水闸工程的规模、组成、结构类型和主要设计参数，如基础形式、基础尺寸和埋深（或标高）、拟定的施工工法等；

②对已建水闸加固改造工程，应提供原水闸结构及加固方案等。（附件9）

大面积推土工程

①大面积堆土的范围、高度、坡度等。

其他工程

/

（二）设计技术资料

房屋建筑工程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基础资料（规划意见、地形图等）

市政公用工程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基础资料（批准的道路网规划及城市排水规划）等；研究的范围及内容、及主要研究结论

其他工程

/

四. 适用规范标准

(一) 勘察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二) 设计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五. 专业设计要求 (含 BIM 技术要求)

(一) 勘察专业技术要求

1.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详勘阶段应根据项目性质与拟建场地的地质情况,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勘察报告。

对一般的建筑工程,常规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 查明拟建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层地基土的工程地质特性和变化状况,提供各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 查明场地内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及腐蚀程度;

(3) 查明拟建场地内不良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作用;

(4) 确定抗震设防烈度和场地类别,划分抗震地段,对 20m 深度范围内分布的饱和砂质粉土和砂土判别其震动液化可能性,确定场地液化等级;

(5) 基坑工程应提供基坑开挖时边坡稳定性计算、基坑围护及降水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并对基坑围护方案和措施提出建议,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6) 采用天然地基时,应提供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地基承载力设计值及特征值;

(7) 桩基工程应提供可供选择的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并估算单桩承载力设计值、特征值或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设计值(若需要);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基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

的影响；

(8)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和地基加固处理的方案或建议，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

若上述常规勘察技术要求不能满足该项目的设计要求，应由该项目的有关设计人员（如注册结构工程师）在常规勘察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出补充勘察技术要求。

2. 其他专项勘察（测）技术要求：

涉及专项勘察（如施工区域地下设施、障碍物专项调查等）或岩土工程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的勘察（如工程测量专业、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等）内容时，招标人或有关的设计人员应提出专项勘察或其他专业勘察的详细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专项勘察或其他专业勘察的收费明细表，并将费用计入总价。

3. 各类专项勘察（测）要求如下：

(1) 水文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根据招标工程需要）

对需要进行地下水控制的主要含水层通过现场抽水试验，估算主要含水层的水文地质参数，为施工降水设计提供相关参数，分析地下水对建设工程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招标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选：

单井抽水试验：水文地质参数（包含渗透系数、储水系数、导水系数及降压井影响半径、涌水量等）

群井抽水试验，并配以必要的监测工作量：除了获得上述水文地质参数外，对有多层含水层，应查明有影响含水层的补排关系。对敞开式或悬挂式帷幕，定量评价基坑降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

回灌试验：对需采取地下水回灌措施保护周边环境的，提供回灌井设计施工依据。

(2) 工程物探的技术要求（根据招标工程需要）

采用物探手段，查明测区内地下管线的名称、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标高等参数，并编绘地下综合管线图，为项目的设计工作提供详细的基础资料，为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的清理及后续施工提供依据。

采用物探手段，查明场地内障碍物分布情况等，并编制相关的图件、表格和文字报告，为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3) 地形测量技术要求（根据招标工程需要）

根据要求，对测区表面的地物、地形在水平面上的投影位置和高程进行测定，并按招标要求提

供一定比例的地形图。

(4) 若上述不能满足该项目的设计要求，招标人或有关的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提出补充技术要求。

(二) 设计专业技术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

对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电气、人防、节能、环保、消防、安防等专业 BIM 技术服务提出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

附属工程、环境评价、新技术应用等要求

其他工程

/

六. 投标方案要求

(一) 勘察投标方案要求

1. 岩土工程勘察投标方案要求：

1.1 文字部分

(1) 综合说明

①工程概况

②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③收集的工程地质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分析

④可能采用的基础方案预分析

⑤本次勘察的目的及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2) 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3) 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4) 实施勘察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5)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

(6) 服务与承诺

(7) 投标报价

1.2 图表部分

提供的图表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收集资料附图表

①邻近场地静力触探测试曲线图

②邻近场地工程地质剖面图

③预估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地层特性综合表

（2）投标书附图表

①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②勘探工作量一览表

③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质、原位及室内试验项目数量一览表

④工程勘察进度计划表

2. 水文地质勘察投标方案要求：

（1）工程概况

（2）水文地质勘察执行的主要规范标准

（3）水文地质勘察目的及任务

（4）水文地质勘察工作量布置

（5）水文地质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6）实施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7）进度计划及报价

（8）其他

3. 物探投标方案要求：

（1）工程概况

（2）方案编制依据、原则以及执行的规范标准

（3）工程物探方法与技术手段

（4）提交的主要成果内容和主要图表

（5）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6）工程物探进度计划及报价

(7) 其他

4. 测量投标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2) 测量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3) 地形测量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布置

(4) 测量成果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5) 实施测量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6) 测量进度计划及报价

(7) 其他

(二) 设计投标方案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

1. 设计说明

1.1 方案总体构思

方案设计总体构思理念，外形特点，建筑功能，区域划分，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1.2 设计方案说明

1.2.1 总平面设计说明

1.2.2 单体建筑设计说明

(1) 平面布局、功能分析、交通流线;

(2) 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

(3) 立面设计;

(4) 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技术;

1.3 建筑结构设计说明

1.4 电气设计说明

1.5 通风空调系统设计说明

1.6 给水排水设计说

1.7 消防控制设计说明

- 1.8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 1.9 幕墙设计说明
- 1.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方案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3	建筑基地总面积	M ²			
4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5	绿地面积	M ²			
6	容积率				(2) / (1)
7	建筑密度	%			(3) / (1)
8	绿地率	%			(5) / (1)
9	汽车停车数量	辆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10	自行车停车数量	辆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2. 图纸内容

2.1 总平面图纸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指北针、图纸比例、退界、建筑布置、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等；

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编号、层数、出入口位置、标注建筑物距离、各主要建筑物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广场标高等。

2.2 设计分析图纸

2.2.1 功能分析图纸

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2.2.2 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

交通分析图应包括：主要道路宽度、坡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消防车通行道路、停靠场地及回转场地；各主要人流出入口、货物及垃圾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自行车库出入口位置等。

2.2.3 环境景观分析图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景观性质、视线、形态或色彩设计理念与城市关系。

2.2.4 日照分析图纸（必要时）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软件绘制符合当地规定的日照分析图并明确分析结果。日照条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其他要求 各主要单体平、立、剖面图；

3.1 图纸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参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

3.2 设计招标采用概念性设计招标或实施性设计招标的，设计深度要求参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

4. BIM 模型截图（如有）

若采用BIM技术招标的项目，投标单位应提供BIM模型截图，无须再提供CAD等形式的其他相应内容的图纸。BIM模型截图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展示，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参照《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

图纸及设计说明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参照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

其他工程

/

七. 成果文件要求

（一）勘察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电子版的要求:
- (2) 其他要求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八. 发包人其他要求

若设计部分采用 BIM 模型招标的项目，还须满足如下要求:

1、服务于本项目 BIM 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合理配备 BIM 团队人员。

批注 [数据161]: {UZ01050094}

2、中标后 BIM 设计要求:

(1) 包含场地、建筑、结构、机电、综合管网 [] 等专业模型，保证模型与图纸的一致性模型精度要求 []，并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上海市标准。

批注 [SY162]: {UZ01050095}

批注 [数据163]: {UZ01050096}

(2) 中标人项目实施时应满足的招标人提出的 BIM 应用要求，具体如下（可参照《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

BIM 应用项清单

批注 [SY164]: {UZ01050099}

序号	阶段	应用项	项目应用要求
01	方案设计	方案阶段模型构建※	(必选)
02		场地分析	
03		设计方案比选※	(必选)

序号	阶段	应用项	项目应用要求
04		虚拟仿真漫游	
05		工艺流程设计	
06		计算流体动力学模拟	
07		日照分析	
08		视线分析	
09	初步设计	建筑、结构专业模型构建※	(必选)
10		建筑结构平面、立面、剖面检查※	(必选)
11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分析	
12		结构优化分析	
13		机电专业模型构建	
14		造型技术	
15		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	
16		设计概算工程量计算	
17		疏散模拟	
18		声学分析	
19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模型深化※	(必选)
20		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	
21		碰撞检查※	(必选)
22		管线综合与净空优化※	(必选)
23		模型输出工程图纸	
24		辅助智能审图	
25		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	
26		能耗分析	
27		碳排放计算分析	
28		设计成果交付※	(必选)
29	协同管理	协同管理策划※	
30		设计阶段协同※	(必选)
31		施工阶段协同※	(必选)
32	其他应用	...	
33			

(2) BIM 应用项要求:

批注 [SY165]: {UZ01050097}

(3) 其他配合事项要求:

批注 [SY166]: [{UZ010500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报建编号:

批注 [SY167]: [{UT01000001}](#)

标段号:

批注 [SY168]: [{UT01000002}](#)

项目名称

批注 [SY169]: [{UT01000003}](#)

标段名称

批注 [SY170]: [{UT01000004}](#)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批注 [SY171]: [{UT0106001902}](#) [{UT010600190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批注 [SY172]: [{UT0106001904}](#) [{UT0106001905}](#)
[{UT0106001906}](#)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批注 [SY173]: [{UT0106002401}](#) [{UT0106002405}](#)
[{UT0106002406}](#)

投标日期:

批注 [SY174]: [{UT01000005}](#)

目 录

商务标(勘察设计)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函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七章 投标报价清单

第八章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设计）

第十章 服务承诺

第十一章 其他资料

技术标(勘察设计)

第九章 技术勘察方案（勘察技术标）

设计技术标（纸质）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和勘察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批注 [SY175]: [\[UT0101000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其中勘察费为¥：，设计费为¥：。增值税税率为：)。我方愿意在勘察设计总服务周期：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期限：日历天，设计周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和勘察工作。

2.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按投标函承诺的勘察服务期限和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年 月 日

批注 [SY176]: {UT01020007}

批注 [SY177]: {UT01000003}

批注 [SY178]: {UT01020008}

批注 [SY179]: {UT01020009}

批注 [SY180]: {UT01020010}

批注 [SY181]: {UT01020011}

批注 [SY182]: {UT01020012}

批注 [SY183]: {UT01020013}

批注 [SY184]: {UT01020014}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联系方式为_____。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确定的牵头人。

批注 [SY185]: {UT01020014} {UT01020015}
{UT01020016}

批注 [SY186]: {UT01030048}

批注 [SY187]: {UT01000003}

批注 [SY188]: {UT01000001}

批注 [SY189]: {UT01000002}

批注 [SY190]: {UT01020014}

批注 [SY191]: {UT01020015} {UT01020016}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批注 [SY192]: {UT01040018}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相应工作量 资质类别	工作内容	合同工作量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批注 [SY193]: {UT01040047}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

开函银行:

注: 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 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十一章 其他资料”中上传PDF形式的投标保函。

批注 [数据194]: [{UT01050051}](#)

批注 [数据195]: [{UT01050049}](#)

批注 [数据196]: [{UT010500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成员名单

批注 [SY197]: {UT01060019}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投标人情况表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				
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

批注 [SY198]: {UT01060020}

批注 [SY199]: {UT01060021}

批注 [SY200]: {UT01060022}

注 1：项目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则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拟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牵头单位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批注 [SY202]: {UT01060024}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批注 [SY203]: {UT01060025}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批注 [SY204]: {UT01060026}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

注 1: 项目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上海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 (例: W2014020131223), 如为非上海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例: 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 如: 房建、市政等。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近年财务状况表

第四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第七章 投标报价清单

第一节 投标报价说明

第二节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一)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设计费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中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	
备注		

批注 [SY205]: {UT01020011}

批注 [SY206]: {UT01070028}

批注 [SY207]: {UT01070029}

批注 [SY208]: {UT01070030}

批注 [SY209]: {UT01070031}

注：1、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参考企业实际投入成本自主报价。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其他项栏目所报设计费须在备注中说明该项的具体内容。

(二) 设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批注 [SY210]: {UT01070032}

下述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内容自行删减。

□ 建筑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分类	工作内容	工程投资估算	设计面积	费率	设计费报价
1.1	土建部分	概念方案				
1.2		修建性详细规划				
1.3		方案				
1.4		初步				
1.5		施工图				

2.1	专项设计	基坑围护				
2.2		幕墙				
2.3		幕墙安全性评价				
2.4		幕墙光污染评价				
2.5		弱电智能化				
2.6		泛光照明				
2.7		标识				
2.8		室内精装修				
2.9		室外景观				
2.10		室外总体				
2.11		绿色建筑				
2.12		人防				
2.13		厨房工艺				
2.14		实验室工艺				
2.15		建筑声学及音响				
2.16		舞台机械				
2.17		体育工艺				
2.18		钢结构深化设计				
2.19		超高层垂直交通顾问				
2.20		风洞试验				
2.21		气体灭火深化设计				
2.22		屋顶虹吸深化设计				
2.23		太阳能系统深化设计				
2.24		BIM 设计服务				
		其他补充项				
	其他设计/费					

	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分类	工作内容	工程投资估算	费率	设计费报价
1.1	初步设计	道路工程			
1.2		桥梁工程			
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4		排水工程			
1.5		给水工程			
1.6		燃气工程			
1.7		热力工程			
1.8		照明工程			
1.9		景观绿化工程			
1.10		交通工程			
1.11		公共交通工程			
1.12		综合管廊			
1.13		其他补充项			
2.1	施工图设计	道路工程			
2.2		桥梁工程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4		排水工程			
2.5		给水工程			
2.6		燃气工程			
2.7		热力工程			

2.8		照明工程			
2.9		景观绿化工程			
2.10		交通工程			
2.11		公共交通工程			
2.12		综合管廊			
2.13		其他补充项			

其他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分类	工作内容	工程投资估算	费率	设计费报价
.....					
.....					

第三节 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一) 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勘察费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1.1	野外施工	
1.2	室内试验	
1.3	附加调整系数及技术成果费	
1.4	措施费	
2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费（如有）	
3	工程物探专项勘察费（如有）	
4	工程测量专项勘察费（如有）	
5	其他勘察费	
二	备注	

批注 [SY211]: {UT01020010}

批注 [SY212]: {UT01070034}

批注 [SY213]: {UT01070035}

批注 [SY214]: {UT01070036}

批注 [SY215]: {UT01070037}

批注 [SY216]: {UT01070038}

批注 [SY217]: {UT01070039}

批注 [SY218]: {UT01070040}

批注 [SY219]: {UT01070041}

批注 [SY220]: {UT01070042}

注：1、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参考企业实际投入成本自主报价。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其他栏目所报勘察费须在备注中说明该项的具体内容。

(二) 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批注 [SY221]: {UT01070043}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费用 (元)

注：投标人需按照《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1部分：工程勘察》附录 B.6 工程勘察费计费项目编码标准中的计费项目清单报价；填写此表时，编码、项目名称、备注和单位应与《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1部分：工程勘察》附录 B.6 工程勘察费计费项目编码标准中的规定一致。

第九章 技术勘察方案（勘察技术标）

技术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综合说明；
- 二、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 三、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 四、实施勘察方案的安全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 五、工程勘察进度计划；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
- 七、收集资料附图表；
- 八、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表。

第十章 服务承诺

(保证勘察设计任务的质量、进度、现场配合等服务承诺及主要措施)

第十一章 其他资料

批注 [SY224]: {UT01110046}

(此处上传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投标保函	PDF

技术标封面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

(项目名称)

设计技术标投标文件

第七章 附件

批注 [SY225]: [UZ01070087](#)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附件（基础资料）：

- 1.
- 2.
-

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参考，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分析研究。